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ESG 实务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USI”）可持续发展政策并为实践“知行合一，群策群力”的企业核心价值，促进环境、社会与治理的提升，以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 ESG 实务守则（以下简称“本守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公司在从事企业经营的同时，积极实践可持续发展，以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并通过企业公民相关议题的推动，提升国家经济贡献，改善员工、社区、社会的生活品质，促进以可持续发展为本的竞争优势。

第三条 公司重视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社会参与，并纳入公司经营策略及营运管理，在追求可持续经营与获利同时，兼顾利益相关方权益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重大性原则，进行营运相关的公司治理、环境及社会议题的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条 公司对于可持续发展的实践，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 （1）落实公司治理。
- （2）发展永续环境。
- （3）维护社会公益。
- （4）加强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建立良好的沟通平台，通过适当沟通方式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并评估可持续发展趋势与企业核心业务关联性，及其整体营运活动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等，制定可持续发展政策、制度及相关管理方针与具体推动计划。

第二章 落实公司治理

第六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治理架构及相关道德标准，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应尽善意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督促企业实践可持续发展，并随时检验其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以确保可持续发展政策的落实，同时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包括下列事项：

（1）提出可持续发展使命或愿景，制定可持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

（2）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的营运活动与发展方向，并核准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推动计划。

（3）确保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正确性。

公司针对环旭电子集团营运活动所产生的环境、社会与治理议题，由公司董事会授权 USI 集团永续委员会处理，向董事会报告处理情形，并明确作业处理流程及相关负责人员。

第八条 公司不定期举办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培训或会议，包括宣导前条第二项等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为健全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设置由高阶管理阶层所组成的 USI 集团永续委员会，负责可持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的制定、执行及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制定合理的薪资报酬政策，以确保薪酬规划能符合组织策略目标及利益相关方利益。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宜与可持续发展政策结合，设立明确有效的奖励及惩戒制度。

第十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权益，辨识公司的利益相关方，并于公司网站设置利益相关方专区；通过适当沟通方式，了解利益相关方的合理期望及需求，并适当回应其所关切的重要可持续发展议题。

公司设置申诉举报信箱，检举方式不限匿名或具名方式，并保护检举人人身安全、个人权益不会受到威胁或损害，切实尊重利益相关方的隐私权，保护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个人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评估并管理可能造成营运中断的各种风险，降低其造成的冲击。

- 第十二条** 公司评估采购行为对供应来源社区的环境与社会的影响，并与供应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实可持续发展，同时鼓励供应商向其下游供应商采取相同规范以促进 USI 价值链影响力。
- 在商业往来之前，评估供应商是否有影响环境与社会记录，避免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政策抵触者进行交易。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其内容包含遵守双方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及供应商如涉及违反政策，且对供应来源社区的环境与社会造成显著影响时，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条款。

第三章 发展永续环境

- 第十三条** 公司遵循环境相关法规及相关国际准则，切实保护自然环境，并在执行营运活动及内部管理时，秉持“污染预防、持续改善”及“节能减废、有效使用”的原则，致力于达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第十四条** 公司秉持绿色设计理念与绿色营运管理，为客户提供高效率且可信赖的解决方案。公司及各子公司致力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并减少使用对环境负荷冲击高的物料，使地球资源能可持续利用。
- 第十五条** 公司的各子公司依其产业特性建立合适的环境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 （1）收集与评估营运活动对自然环境所造成影响的充分且及时的信息。
 - （2）建立可衡量的环境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定期检查其发展的持续性及相关性。
 - （3）制定具体计划或行动方案等执行措施，定期检查其运行的成效。
- 第十六条** 公司的各子公司设立环境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拟订、推动及维护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及具体行动方案，并举办对管理阶层及员工的环境教育课程。
- 第十七条** 公司的各子公司考虑营运对生态效益的影响，根据下列原则从事研发、采购、生产、包装、物流及服务营运活动，同时评估气候

变迁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潜在风险与机会，并采取气候相关议题的应对措施，以降低营运对自然环境、生态效益及人类的冲击：

（1）遵循绿色管理及产品生态化设计的策略，整合并制定“绿色环保产品规格”，对电子零部件及产品中所含的危害物质进行管控。持续导入绿色产品与清洁技术的概念，注重各项环境指标要求（如材料使用、节能减碳、水资源利用、污染排放、资源浪费问题和可回收性等），以降低产品生命周期对环境与生态的负面冲击。

（2）统计用水量及废弃物总重量，并制定减少用水或其他废弃物管理的政策，致力于能源及资源使用效率提升，使可再生资源利用最大化及可持续使用。

（3）强化相关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气与土地；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不利影响，采取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并制定相关管理措施管控资源消耗、污染物、有毒物及废弃物排放。

（4）降低对环境与生态效益毒性危害并妥善处理废弃物；降低有害物质使用，并寻求可替代的环保物质。

（5）公司及各子公司采用国内外通用的标准或指引执行企业温室气体盘查，并由公司汇总并披露，其范畴应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与其他间接排放。公司注意气候变迁对营运活动的影响，并根据营运状况与温室气体盘查结果，制定公司节能减碳及温室气体减量策略，将碳权的取得纳入公司减碳策略规划中并不断推进，以降低公司营运活动对气候变迁的冲击。

第四章 维护社会公益

第十八条 公司遵守相关劳动法规，遵循国际人权公约，如性别平等、工作权及禁止歧视等权利。为履行其保障人权的责任，制定相关的管理政策与程序，包括：

（1）提出人权政策或声明。

（2）评估公司营运活动及内部管理对人权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处理程序。

（3）定期检验公司人权政策或声明的实施效果。

（4）对于危害劳工权益事件，提供有效、适当简明、便捷畅通的申诉渠道，确保申诉过程平等、透明，且对员工申诉进行尽责调查，

并妥当反馈与处置。

公司遵循国际公认的劳动人权，如结社自由、集体协商权、关怀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消除雇佣与就业歧视等，并确认人力资源运用政策无性别、种族、社会阶级、年龄、婚姻与家庭状况等差别待遇，以落实就业、雇用条件、薪酬、福利、培训、考评与升迁机会的平等及公允。

第十九条 公司向员工提供信息，使其了解营运所在地国家的劳动法律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员工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提供必要的健康与急救设施，并致力于降低对员工安全与健康的危害因子，以预防职业上的灾害，并对员工定期实施安全与健康教育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员工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教育培训、人才发展体系，并建立有效的职业能力发展培训计划；并制定及实施合理的员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将企业经营绩效或成果，适当反映在员工薪酬政策中，以确保人力资源的招募、留任和鼓励，达成可持续经营的目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员工定期沟通对话的渠道，让员工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决策，有获得信息及表达意见的权利。尊重员工代表针对工作条件行使协商的权力，并提供员工必要的信息与硬件设施，以促进雇主与员工及员工代表间的协商与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对员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营运变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子公司依政府法规与产业的相关规范，确保顾客健康与安全、客户隐私、行销及标示，遵循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不得有欺骗、误导、诈欺或任何其他破坏客户信任、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评估公司经营对社区的影响，并适当聘用公司营运所在地的人力，以增进社区认同。并经由股权投资、商业活动、捐赠、企业志工服务或其他公益专业服务，将资源投入通过商业模式解决社会或环境问题的组织，或参与社区发展及社区教育的公民组织、慈善公益团体及地方政府机构的相关活动，以促进社区发展。

第五章 加强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信息公开，并充分披露具相关性及可靠性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以提升信息透明度。

公司对外披露可持续发展的相关信息如下：

- （1）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动计划。
- （2）落实公司治理、发展可持续环境及维护社会公益等因素对公司营运与财务状况所产生的风险与机会。
- （3）公司为可持续发展所拟定的推动目标、措施及实施绩效。
- （4）主要利益相关方及其关注的议题。
- （5）主要供应商对环境与社会重大议题的管理与绩效信息的披露。
- （6）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采用国际上广泛认可的准则或指引、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书，以披露推进可持续发展情形，并取得第三方认证或保证，以提高信息可靠性，内容包括：

- （1）实施可持续发展政策、制度或相关管理方针及具体推进计划。
- （2）主要利益相关方及其关注的议题。
- （3）公司在落实公司治理、发展永续环境、维护社会公益及促进经济发展的执行绩效与不足，以及未来改进方向与目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随时关注国内外可持续发展相关准则的趋势及企业环境的变化，检查并改进公司所制定的可持续发展制度，以提升可持续发展成效。本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守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